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一〇九年第一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家暴殺人案件

審前說明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

目 錄

壹、前言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10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2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18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22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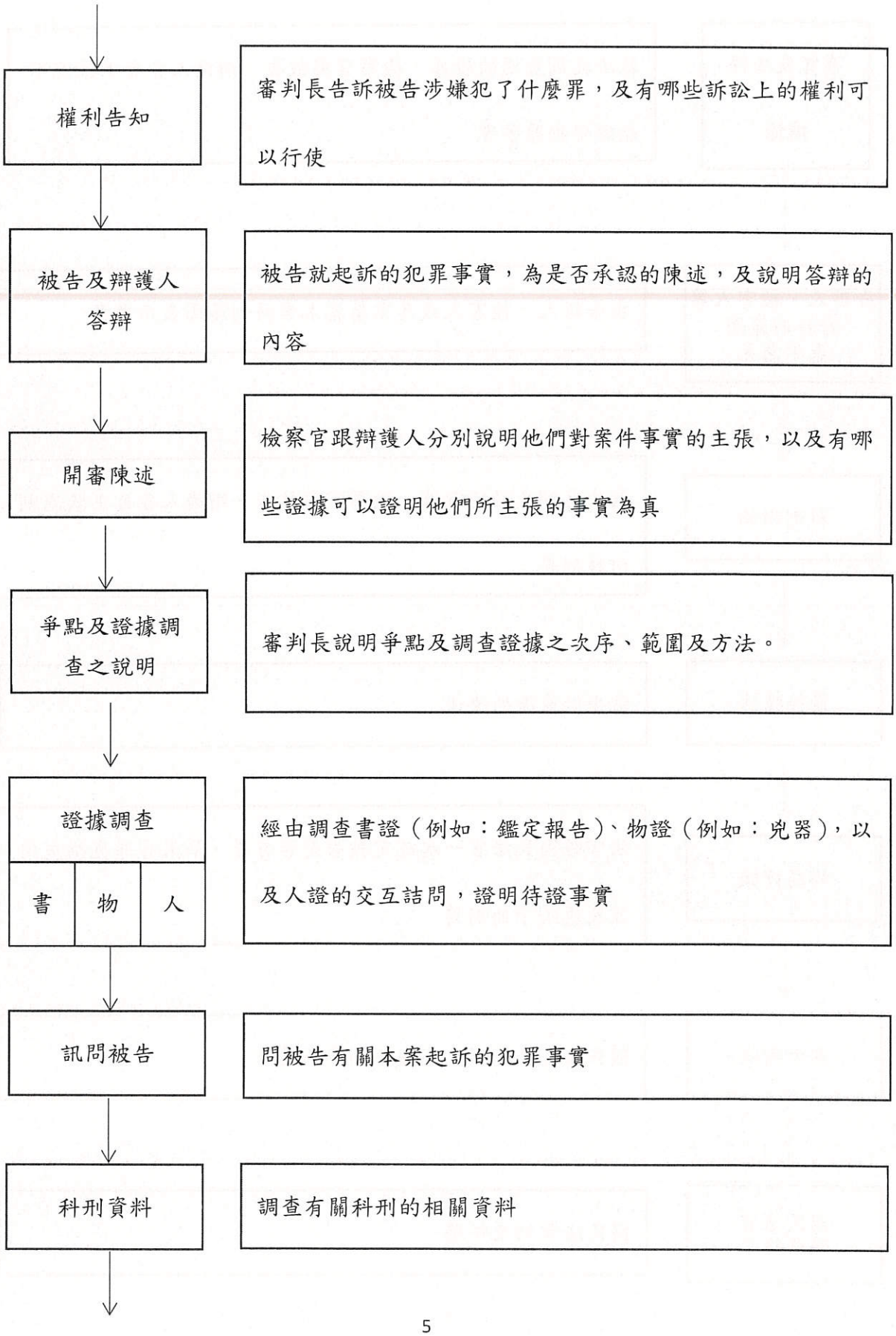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業於109 年7 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 年8 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 年1 月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法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法制度運作更為完善，爰辦理109 年第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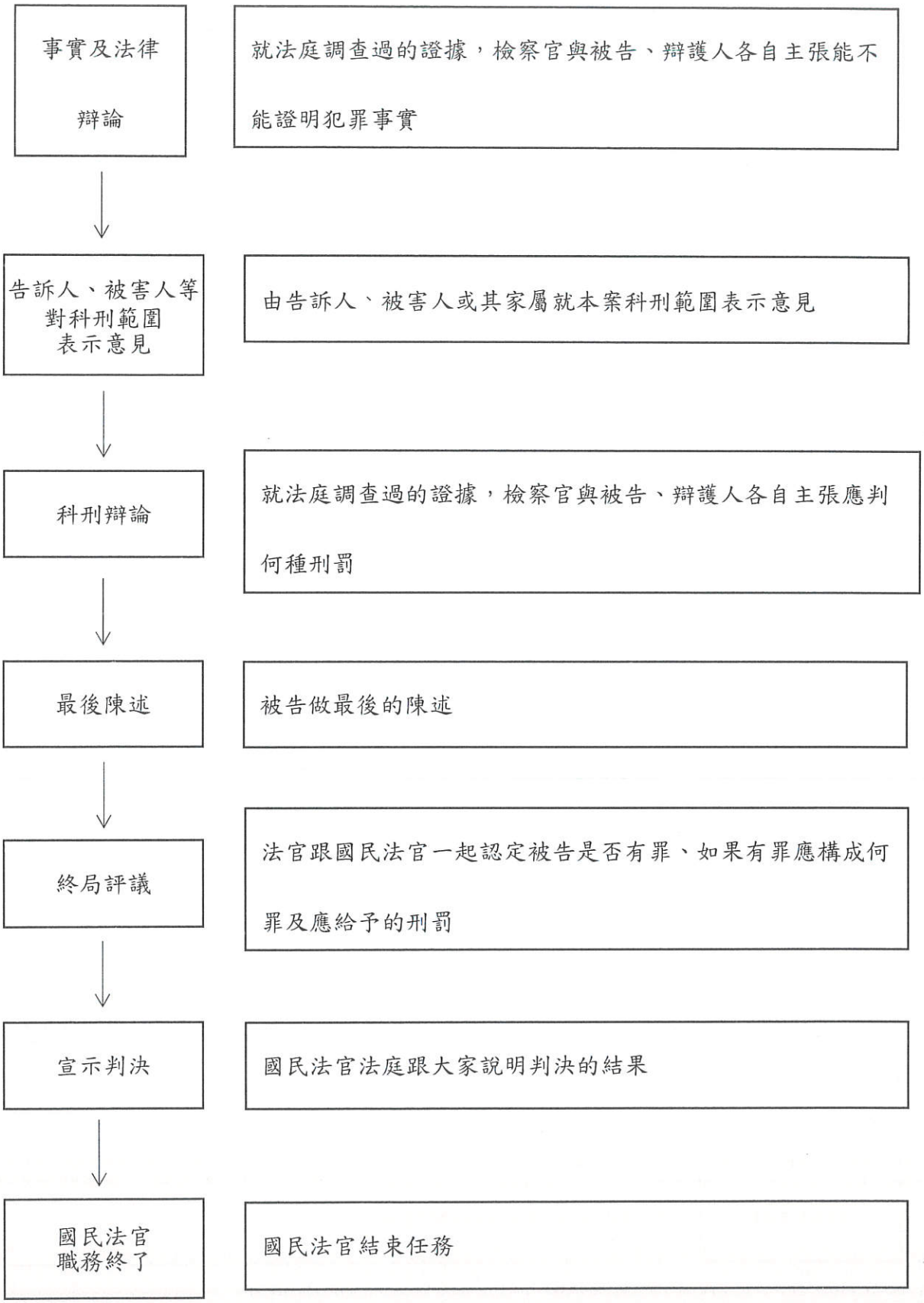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業於109 年12月7 日進行準備程序，今日（110 年1 月5 日 ）上午則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選任程序，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熱忱參與本次活動，在接下來的本日下午、明後二天的審理期日，將由各位國民法官與合議庭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審理本件家暴殺人案件，全程參與審理程序，一同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觸犯之罪名為何，又該如何處以適當之刑罰。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及運作，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爭點及證據調查之說明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證據調查
書
物
人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至於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調查的

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只是一方的意見，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 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起訴事實

㈠、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陳張紅花於民國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被訴之罪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三、相關法律之解釋：

㈠、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

1、法律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犯罪構成要件：

行為人基於殺人之故意，殺害被害人，且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行為人之殺害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行為與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僅須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更須具有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始足當之。若行為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不論有無其他事實介入，對該因果關係皆不生影響；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既遂之責。

4、本罪名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亦即縱使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法院仍應為實體判決。

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3 條相關規定

1、第3 條：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2、第2 條第1 款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3、第2 條2 款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4、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如犯殺人犯行，僅依前開刑法殺人既遂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㈢、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受囑託或得承諾而殺人罪

1、法律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2、犯罪構成要件：

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加工自殺罪，明定「以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為要件，亦即須被害人主觀上有死亡之決意，於客觀上並有囑託或同意行為人執行加工結束其生命之行為，始構成該罪。

3、受囑託而殺人，係指受「原有自殺意思之人」直接囑託，進而對之實施殺人行為，基於生命法益保護的重要性，避免被害人生命在倉促決定下受侵害，此所謂之囑託、得其承諾，攸關性命，自應嚴格解釋，以出自被害人之直接、明確、真摯之表示為限，且若被害人已明示或依客觀情狀得認係默示終止其同意後，即不能認仍有囑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判決參照）。若係經被害人被動式同意或被害人出自戲言、盛怒衝動下或受精神疾病影響所為之詞，則與本要件不符。

4、另囑託之內容包括方法與結果，如被害人僅囑託發生死亡結果，而未指示具體方法時， 固可由受託人選擇適當之方法，倘被害人對於結束生命之方法已明確指示，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自當以其指示之方法為限，逾此之其他方法，均難認係受被害人囑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判決參照）。

㈣、關於「故意」：

1、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2、**關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A、直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認識或明確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構成要件實現或結果發生，並進而決意行之。

B、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雖然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構成要件實現或結果發生，但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

換言之，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雖非積極希望其實現，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構成要件實現或某個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構成要件實現或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殺人罪與加工自殺罪之區別

1、普通殺人罪與加工自殺罪（包括教唆自殺、幫助自殺、受囑託而殺之及得承諾而殺之等類型）間之區別，係以被害人有無死亡之決意、有無終結生命之意念，非以行為人是否謀為同死為區別（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2 號判決參照）。

2、普通殺人罪與受囑託而殺人罪，關於行為人所為者，均係實行終結他人性命之殺人行為，兩者之區別，係以被害人是否求死為標準，亦即被害人主觀上有死亡之決意，於客觀上並有囑託行為人執行加工結束其生命之行為，始構成受囑託而殺人罪。

3、如行為人係出自於殺害被害人之犯意，而實行殺害他人性命之行為，則為普通殺人罪。倘被害人無死亡之決意，或根本無終結其生命之決定能力，行為人下手予以殺害，縱行為人謀為同死，亦無礙其殺人罪之成立。

㈥、責任能力

1、刑法第19條規定：

第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第3 項：前2 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2、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免除或減輕刑罰。

3、刑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因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知的要素），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意的要素，即依其辨識進而決定自己行為的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倘行為人非但具有正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而且具備依其認知而決定（選擇）是否為或不為之控制能力，縱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無同條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925 號刑事判決參照）。

㈦、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1、法律規定：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參照）。

陸、審理期日時程

110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	預估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09：30～11：30	2 小時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30～11：4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40～12：10	30 分鐘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2：10～14：00	**用餐時間**		
14：00～14：15	**起始程序**		
	2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3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7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及答辯
	3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15～14：35	2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35～14：55	2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55～15：05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5：05～15：30	**調查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20 分鐘	檢察官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分鐘	辯護人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5：30～15：45	**中間休息**		
15：45～17：05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李冬鑾

時間	預估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3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李冬鑾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李冬鑾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李冬鑾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李冬鑾

110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9：30～10：4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25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陳再來
	25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陳再來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陳再來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陳再來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再來
10：40～10：50	中間休息		
10：50～12：1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30 分鐘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陳致遠
	30 分鐘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陳致遠
	5 分鐘	辯護人	覆主詰問證人陳致遠
	5 分鐘	檢察官	覆反詰問證人陳致遠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致遠
12：10～13：30	用餐時間		
13：30～13：4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5 分鐘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5 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被害人、被告之病歷）
13：40～16：0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50 分鐘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50 分鐘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0 分鐘	辯護人	覆主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0 分鐘	檢察官	覆反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2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6：00～16：10	中間休息		
16：10～16：5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15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告
16：50～17：15	調查量刑之相關證據		
	10 分鐘	檢察官	本案量刑證據
	10 分鐘	辯護人	本案量刑證據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被告前案紀錄表 就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為補充訊問

110年1月7日（星期四）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09：30～10：0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00～10：30	30 分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30～10：40	中間休息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0：40～10：50	10 分鐘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0：50～11：20	3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20～11：30	10 分鐘	被告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30～12：00	3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2：00～12：15	1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2：15～12：16	1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2：16～13：30	**用餐時間**		
13：30～16：00	1.5 小時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及宣判
16：00～17：30	1.5 小時	院長	座談會暨感謝國民法官、與會人員參與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